

018987



灵宝市法院志

LING BAO SHI FA YUAN ZHI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史志编纂组

灵宝市地方史志丛书之十五

机 密

灵宝市法院志

1947——1994年

内部资料 不得外传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史志编纂组主编

一九九五年二月

弘扬优良作风

保持清正廉洁

邵博成书

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高级法院院长郑增茂题词

2

执法如山

付志方

1994.10

中共三门峡市委常委、灵宝市委书记付志方题词

3

总结审判经验
为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服务。

潘文魁

1995.4.18

三门峡市中级法院院长潘文魁题词

两袖清风执法，
一心勤政为民。

郭恩奇

九、十

灵宝市人民政府市长郭恩奇题词

总结历史经验
更好依法办案
刘高增
灵宝市人大会主任

灵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高增题词

灵宝市法院志

灵宝市人民法院史志编纂组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志，作为记史、记事、记物、记人的文体，始于春秋，盛于明清，民国续之，是一种独特的编纂体例。灵宝市法院史志工作人员经过多年辛勤努力，编纂完成了豫西地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地方审判专业志。

《灵宝市人民法院志》的编写，着手于1985年9月，由于审判任务繁重，资料贫乏等原因曾两度中断，至1990年形成初稿约6万字。1993年第三次组织力量，对原有内容进行了补充，后在征求有关方面和知情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原结构作了重大调整、扩充，增加丰富了内容，纵、横均有扩展和发展。1994年10月27日至29日，召集灵宝市史志工作人员、本院历届正副院长及现任各部门中层负责人以上领导同志进行了评审，在此基础上，又组织了6人小组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完善。完成28万字的编纂任务。

《灵宝市人民法院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本着略古详今、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记载了灵宝县建国前旧政权时期的司法简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法院的建设和发展，突出记述了从1949年到1993年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活动，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志书力求突出阶级性、地方性和时代性。

《灵宝市人民法院志》的编纂，以教育干警继承和发扬人民法

院的优良传统，帮助法院干警了解灵宝市法院建设和发展历史为出发点；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前辙后鉴，促进人民法院严肃执法为目的。

《灵宝市人民法院志》涉及法院内部许多机密，只供内部使用，不许外传、转抄，严防失密。

《灵宝市人民法院志》曾四次组织编纂。编辑工作人员收集资料，查阅档案，外出调查，走访知情人士，讨论研究，进行史实核对，不辞辛劳，呕心沥血，付出了大量劳动。同时得到市史志办主任贾同然、编辑焦兴华、姚学明等有关方面领导和热心人士的关注和帮助，特别是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增茂、中共三门峡市委常委、灵宝市委书记付志方、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文魁、灵宝市市长郭恩奇、市人大常委主任刘高增等领导同志对法院史志编纂工作十分重视，给予了指导并亲自题词。灵宝市法院志在征求多方面意见，反复修正补充后定稿，交付印刷装订成卷。在此，特向关心、支持史志编写工作的各级领导及各届人士、向编纂志书的全体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纂法院志书是一项新工作，专业性强，资料不全，时间仓促，编纂人员政治业务水平有限，虽尽最大努力，但不足之处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灵宝市人民法院院长赵博理

1994年1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本着立足当代，详近略远，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编纂。

二、本书采用新方志体例，以述、志、记、图、表、录为表面形式，以志为主，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按章、节、目三个层次排列。

三、本志结构采用横分纵述，以横为主，以记事为主，原则上述而不论。

四、本志大事记主要记载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关的党政军大事。涉及机构设置、人事变更、重要会议，还有重大政治、刑事、民事案件和英模先进事迹等。

五、本志人物章既包括本院历年评出的省级以上先进个人，二等功荣立者、机构人事情况和荣誉录等，又收录了与法院业务有关的人物及灵宝籍在外地法院工作人员简介等。

六、本志附录收集了有记载意义的布告和案例等。

七、全志资料，大部分录自各级档案馆（室），或由法院现设各部门提供，也有摘自有关报章杂志及回忆录的资料，因篇幅所限未注明出处，望各方见谅。个别年度记事空缺系无资料所致。

八、各类荣誉录系根据记载材料与有关方面所提供的原件核对后整理。

九、本志上限基本上始自1947年，下限一般为1993年底，大事记等少数记载延伸至1995年2月。

十、志书对本法院的称谓，1993年5月前为灵宝县人民法院，6月始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灵宝市人民法院史志编纂组

1995年2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1947年9月—1995年2月)	(10)
第一章 建置沿革	(53)
第一节 机构演变	(53)
一、人民法院	(53)
附一、灵宝市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一览表 (1994年9月)	(55)
附二、建国前灵宝县地方法院办公地址平面示意图 (1949年以前)	(56)
建国后老灵宝县城人民法院平面示意图 (1949—1959年)	(57)
县城由老城迁至虢镇后灵宝县人民法院平面示意图 (1960—1986年)	(58)
灵宝市(县)人民法院平面示意图(1987年)	(59)
附三、灵宝市(县)人民法院历年印鉴	(60)
(一)灵宝县人民法院印鉴	(60)
(三)阌乡县人民法院印鉴	(61)
二、人民法庭	(62)

附、 灵宝县法院人民法庭设置情况简表	(65)
第二节 历代司法机构	(6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68)
第一节 审级	(68)
第二节 审判组织	(69)
一、 独任制	(69)
二、 合议制	(70)
三、 审判委员会	(70)
附一、 灵宝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三个有 关审判业务的规定	(71)
附二、 灵宝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历届组成人员	(71)
附三、 灵宝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 件统计表(件)	(72)
第三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及制度	(73)
一、 审判工作基本原则	(73)
二、 审判工作制度	(73)
第三章 审判工作	(75)
第一节 刑事审判	(76)
1949年至1953年	(76)
一、 配合清匪反霸斗争严厉镇压反革命，保卫土地改 革运动	(76)
二、 惩办贪污分子和不法资产阶级分子	(79)

目 录

三、惩办贩卖、种植、吸食毒品的首要分子.....	(80)
四、开展司法改革，整顿司法队伍.....	(80)
附、灵宝县人民法院1949至1953年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81)
1954年至1956年.....	(82)
一、组织人民法庭，保卫人民普选运动.....	(82)
二、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82)
三、复查“镇反”案件，依法进行纠错.....	(83)
附、1954年至1956年灵宝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84)
1957年至1966年.....	(85)
一、县人民法院配合党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及时处理各种刑事案件.....	(86)
二、保卫水利建设.....	(87)
三、保卫“四清”运动.....	(88)
附、1957年至1966年灵宝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四、复查案件，纠正错误.....	(91)
1966年6月至1976年.....	(92)
附、1967年至1976年灵宝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1977年至1993年.....	(96)
一、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人民法院的罪行、 重新整顿司法队伍，健全人民法院组织机构.....	(96)
二、拨乱反正、实事求是，纠正平反文化大革命时期冤 假错案.....	(96)
三、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99)

四、严厉打击经济犯罪.....	(110)
五、少年刑事案件合议庭.....	(113)
六、刑事自诉案件.....	(115)
七、专项斗争.....	(115)
(一)打击盗窃、抢劫矿石、黄金犯罪.....	(116)
(二)打击破坏电力设备、水利设施犯罪.....	(116)
(三)打击盗挖古墓、走私文物犯罪.....	(117)
(四)打击“六害”犯罪.....	(117)
(五)打击车匪路霸.....	(119)
附：灵宝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1977年—1985年)	(120)

灵宝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1986年—1993年)	(122)
灵宝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结统计总表.....	(124)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26)
一、1949年至1953年.....	(126)

附、灵宝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1949年—1953年)	(130)
二、1954年至1956年.....	(131)

附：灵宝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1954年—1956年)	(132)
三、1957年至1966年.....	(133)
附、灵宝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目 录

(1957—1966)	(135)
四、 1966年 6 月至1976年.....	(136)
附、 灵宝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1967年—1976年)	(137)
五、 1977年至1993年.....	(138)
(一) 婚姻家庭.....	(139)
(二) 继承.....	(142)
(三) 赔偿.....	(143)
(四) 房产、 宅基.....	(146)
(五) 债务.....	(147)
(六) 其他.....	(148)
附、 灵宝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149)
灵宝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结统计总表.....	(15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53)
一、 普通经济合同纠纷.....	(153)
二、 果园承包合同纠纷.....	(157)
附、 最高人民法院1987年第40期《法院工作简报》	(159)
三、 矿山纠纷.....	(161)
四、 专项审判.....	(161)
附一、 灵宝县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审结统计表(一)	
(1981年—1985年)	(163)
附二、 灵宝县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审结统计表(二)	
(1986年—1993年)	(164)